

# 金門縣金沙鎮金沙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## 第二次招考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支持服務人力支援計畫。
- 二、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府教特字第1120071914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府教特字第1120078079號函辦理。

### 貳、錄取名額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名（全日制）。

### 參、公告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112年9月11日（星期一）起9月14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金門縣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。
- 三、簡章下載：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。

### 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需具備下列條件

- 一、國中以上學歷，具基本文書處理能力。
- 二、特殊教育相關經驗。

- (一) 有特教相關工作經驗者，需有特教相關訓練（研習）達18小時以上，並檢附2年內有效證明。
- (二) 未從事相關工作者，曾有特教相關訓練（研習）達18小時以上，請檢附2年內有效證明。
- (三) 未從事相關工作者，錄取後每學年需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特教相關訓練（研習）達12小時以上。

### 伍、報名時間、地點與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12年9月12日至9月14日上午08：00至11：50止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組黃組長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。

### 陸、報名程序：

- 一、依上述報名日期時間由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（請附委託書：附件3）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填寫報名表、切結書及相關資料各乙份（請詳填各欄）並簽名。（如附件1、附件2）。
- 三、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（正本驗訖即發還，另自備影本一份甄選委員會抽存）
  - (一) 國民身分證。
  - (二) 最高學歷證書。
  - (三) 擔任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證明（5年內有效，無則免附）。
  - (四) 參與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證明（2年內有效，無則免附）。

### 柒、甄選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分數比率：

- 一、時間：112年9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：30。

- 二、地點：本校敦品樓三樓會議室。

- 三、分數方式與比率：

- (一) 資料審查：佔總分20%（請於報名當日繳交）。

- 1、學歷：具國中畢業加2分，具高中職畢業加4分，具專科畢業7分，具大

學畢業10分。

- 2、經歷：曾擔任特教助理員，每年以1分計，最高採計5分（5年內有效，無則免附）。
- 3、專業背景：曾參加特教相關研習，每小時0.5分，最高採計5分（2年內有效，無則免附）。

(二) 面試：佔總分80%。

- 1、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（9分鐘一次短鈴提醒、10分鐘長鈴停止）。
- 2、依特教知能、學生輔導知能、服務熱忱、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項評定。

捌、錄取優先順序

- 一、總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。
- 二、遇成績相同時按面試、資歷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- 三、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，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錄取之。

玖、甄選錄取公告時間：112年9月15日（星期五）13:00前公告。

※錄取名單公布於金門縣教育處網站、本校網站。

拾、錄取報到：請於通知期限內向本校輔導組報到，以辦理相關保險事宜。

拾壹、工作要項：全日制07:30至16:30（含休息時間），每日最多以8小時計，每週最多40小時，配合學生放學時間彈性調整；以契約訂定內容為準，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職責詳如附件4。

拾貳、人員敘薪：以小時計酬，每小時新台幣180元，起薪日自112年9月18日至113年6月30日。

拾參、附則

- 一、如因颱風、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，考試得延期舉行，並在本校及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布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書文件，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除負法律責任外並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職。
- 三、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或金門縣教育處網站下載列印（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）。
- 四、本簡章未規定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拾肆、本簡章奉核定後公告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另行公布之。

## 附件1

金門縣金沙鎮金沙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報名表

報考種類：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					報名順序			貼相片處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生日	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
通訊處	戶籍地址：				身心障礙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持有		
	通訊地址：				電話	日： 夜： 行動：		
學歷 (請詳列)	學校名稱			系科(組別)			證書字號	
報名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以上學歷，且具基本文書處理能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特教相關工作經驗				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							
報考人 簽章				報名日期				
右欄請勿 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研習課程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)							
收件者 簽章								
身分證影本正面					身分證影本背面			

## 附件2

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金門縣金沙鎮金沙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，已詳閱甄選內容簡章甄選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（影）本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本校逕行解聘。

此致

金門縣金沙鎮金沙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3

## 報名委託書

茲委託 先生（小姐）代為辦理貴校112學年度特殊教育  
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。

此致

金門縣金沙鎮金沙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# 附件4

### 金門縣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職責

#### 一、專業能力

1、每學年需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特教相關訓練（研習）達12小時以上。

#### 二、工作內容

1、依學校規劃之學生所需協助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指導、教學協助、安全維護等。

2、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，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。

3、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，並由特教教師、普通班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指導與示範後得以執行。

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	備註
一、生活自理指導	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	
	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	
	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	
	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、餵食及餐後處理	
	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	
	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	
	其他	
二、教學協助	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	
	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	
	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	
	協助老師觀察、紀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	
	協助製作教材教具	
	協助教學設備及環境維護	
	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	
三、安全維護	其他	
	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	
	協助維護學生上、下學安全	
	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	
	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	
	協助與指導學生案課表、作息轉換學習場鎖	
	協助處理突發事件	
	其他	